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发强（临湘市发强养猪专业合作社）：

公民身份号码：430682197711141752

地址：临湘市羊楼司镇双山村铺上组

当事人许发强（临湘市发强养猪专业合作社）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28日对你（临湘市发强养猪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的生猪饲养、仔猪销售项目，未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

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28日的《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20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



申请权), 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 有我局 2018 年 5 月 3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20 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 我局决定责令你(养猪专业合作社生猪饲养、仔猪销售项目)在 6 月 26 日前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 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 44290104000646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